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浩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213號、第38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浩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又施用第二級毒品，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鄒浩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下同)110年5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965號、第6095號、110年度毒偵字第2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2月8、9日某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4樓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2月10日19時1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55巷口，發現鄒浩雲為列管之尿液採驗人口而查獲。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5月2日晚上某時，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地點，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又於112年5月1、2日某時許，在其

前址住處，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鄒浩雲為列管之尿液採驗人口，經警於00年0月0日下午10時30分許，持本署核發之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通知其採集尿液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證據：

(一)被告鄒浩雲於警詢、偵查(毒偵2213第5-6、21-22頁，毒偵3829第4-5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B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毒偵2213第7-9頁)。

(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起訴書誤為DZ000000000000)、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毒偵3829第6-8頁)。

三、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1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
02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
03 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
04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持有第一、二級毒品
05 進而施用，其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
06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8 勒戒及法院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09 參，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再犯本案施用第
10 一、二級毒品之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自制力欠佳，惟念
11 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
12 為，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侵害他人權益，兼衡其素行、犯
13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4 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5 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得易科罰金
16 部分定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7 儆。

18 據上論斷，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9 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41條第1
20 項前段、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判
21 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廖俐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